张掖市应急管理局

关于张掖市应急综合事务中心公开遴选工作人员的公告

因工作需要，经市政府同意，近期为张掖市应急管理局下属事业单位张掖市应急综合事务中心公开遴选工作人员5名，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遴选条件

（一）基本条件

1.具有良好的政治、业务素质，品行端正，实绩突出，群众公认，身体健康；

2.年龄35周岁及以下，具体指1986年7月18日以后出生。

3.2年以上（截止2021年7月18日）机关事业单位工作经历，年度考核均为称职（合格）及以上等次；

4.具备一定的文字写作能力和计算机操作水平。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遴选单位 | 职位  名称 | 遴选名额 | 遴选对象范围 | 学历 | 专业 | 备注 |
| 张掖市应急综合事务中心 | 应急综合事务管理 | 5 | 本市县区应急管理局(含下属单位）及县区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在编在岗的一般工作人员。 | 全日制普通高校大专及以上学历 | 不限 |  |

（二）职位条件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遴选:

1.群众公认度不高的;

2.被依法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

3.正在接受审计、纪律审查、监察调查，或者涉嫌犯罪，司法程序尚未终结的;

4.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到定向单位工作未满服务年限或有其他限制性规定的;

5.受党纪政务处分期间或未满影响期限的;

6.尚在任职试用期内或者新录用公务员(参公人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试用期内的;

7.未经有人事管理权限的部门、单位同意的;

8.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报名及资格审查

（一）报名

1.本次遴选采取个人意愿与组织推荐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报名。报名时间为2021年7月20日至7月25日，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

2.报名须提交以下材料：

报名人员除提供经所在单位和主管部门审核后加注同级人社、应急管理部门意见的《2021年市直机关事业单位公开遴选工作人员报名登记表》（一式三份）外，同时提供本人身份证、毕业证、学位证原件及复印件，近期免冠二寸彩色照片6张。遴选者应对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3.报名地点：市应急综合事务中心办公室(张掖市甘州区杏林南路财智世家办公楼1004室，联系人：黄廷刚 张玲 电话：8213512 8211590)。

（二）资格审查

对报名人员资格条件进行审核，对符合条件的发放准考证。资格审查贯穿遴选工作全过程，报考者应提供完整、真实、有效的个人信息及相关材料，凡弄虚作假或有违规行为的，无论何时发现，一经查实，一律取消遴选资格。

本次公开遴选计划遴选人数与报名合格人数比例原则上不得低于1:3。

三、遴选方式

本次遴选采取笔试和面试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一）笔试

笔试采取闭卷、“裸考”形式进行，主要测试政策理论水平、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能力、专业能力素质、文字表达能力等综合素质，满分100分。

笔试时间、地点详见准考证。报考人员需持本人身份证和准考证参加笔试。

（二）面试

满分为100分，主要采取结构化面试的形式进行，重点测试报考者的专业素质、业务水平及其综合能力。面试开考人数原则上不低于遴选人数与报名人数1∶3的比例。达不到比例的，经遴选主管部门研究可按1:2确定面试对象。面试人员须持本人身份证、准考证和《面试通知书》参加面试。

四、人选确定与管理

（一）确定考察对象

面试结束后，按笔试成绩占60%、面试成绩占40%的比例计算总成绩。依据总成绩由高到低，按计划遴选人数1:1的比例确定考察对象。

（二）组织考察

组成考察组，对考察对象的德、能、勤、绩、廉情况及政治业务素质与遴选岗位的适应性进行全面考察，突出政治标准，注重了解政治理论学习情况，深入了解政治忠诚、政治定力、政治担当、政治能力、政治自律等方面的情况，深入考察道德品行，强化专业素养考察，注重考察工作实绩，加强作风和廉政情况考察，了解是否存在回避等影响遴选的情形。在政治和廉洁自律方面有问题的一票否决。

落实中央关于从严管理干部档案的有关要求，按照干部档案管理规定，重点审核干部人事档案，核实“三龄两历一身份”等情况，凡发现档案涂改、材料和信息涉嫌造假、进入干部队伍不符合有关规定的，一律取消遴选资格。

考察对象自愿放弃遴选资格，须在考察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提出，之后放弃资格的，将记入诚信档案。

（三）确定人选

遴选主管部门党委综合分析考察人选情况，按照人岗相适的原则和岗位需求，分岗位按计划遴选人数1:1的比例确定拟遴选对象。

（四）体检公示

按照有关规定，在指定的体检机构对拟遴选对象进行体检。体检标准和有关要求参照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执行。体检不合格者取消遴选资格，予以递补。体检合格人员由遴选主管部门通过一定方式在拟遴选人员所在单位、用人单位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五）办理调动手续

公示期满后，对没有反映或反映问题不影响遴选的，遴选主管部门将遴选结果报人社局确定后，按有关规定办理调动手续，并确定岗位等级，执行相应待遇。

1. 组织实施及监督

1.公开遴选工作在市人社局统一指导下进行，遴选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

2.报名人员必须如实准确提供信息，凡弄虚作假者，一律取消资格，并通知有关单位严肃处理。

3.遴选工作相关信息通过张掖市应急管理局官方网站(http://www.zhangye.gov.cn/ajj/)等其它方式面向社会公开，接受各方面监督。报考者须在报名时按要求填写手机号码，并保持通讯畅通。

4.本次遴选笔试、面试不指定参考书目，不举办也不委托任何机构举办辅导培训班。

**监督电话：**市纪委监委 0936-12388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0936-8360763

**咨询电话：**市应急管理局 0936-8213512

市应急综合事务中心 0936-8211590

附：2021年市直机关事业单位公开遴选工作人员报名登记表

张掖市应急管理局

2021年7月19日